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7日)

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建议和董事长的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刘小兵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聘任。但由于刘小兵先生当时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故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暂未履行聘任程序。近日，刘小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拟与联营公司续签员工借用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联营公司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员工借用协议事项属于公司与中钞科信的合作惯例，利于

双方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议涉及员工工资等费用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蜀 曹德骏 罗宏

2023年3月17日